附件: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供应商失信认定表

填表部门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主要责任人 |  |
| 失信行为描述 |  |
| 失信认定依据 |  |
| 失信处理建议 |  |
| 申购单位/业务单位确认 | 年 月 日 |
| 归口管理部门  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财务处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失信处置日期 | 此处填写完成失信认定的日期 |

说明：

1. 此表作为失信认定备案材料之一，相关证据材料需另附。
2. 各单位完成失信认定后，需将所有认定材料提交招标办备案保存。